

#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## 关于 2022 年全市建筑类各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及专业科目学习的通知

市直各有关单位，勘察设计监理及各施工企业、房地产企业：

根据市人社局《关于开展我市 2022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的通知》通知要求，完成本年度公需科目的学习。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做好建筑类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。

### 一、学习方案

建议在相关培训网站进行学习。

<http://www.gd-jxjy.com/>

<http://www.rcjxjy.com/train/>

<http://www.ca163.net/>

### 二、学时要求

本年度专业科目不少于 42 学时。

### 三、其他注意事项

(一) 个人选修科目的学习培训由用人单位负责，本年度选修科目不少于 18 学时。

附件：

1. 《关于开展我市 2022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的通知》

兴宁市建筑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基地

2022 年 5 月 12 日

